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人社办发〔2023〕140号

关于2023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文件规定，现就2023年自治区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22年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469元。2023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按7469元的60%，即4481元核定；上限按7469元的300%，即22407元核定。同一缴费单位，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计算2023年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指数使用的平均工资为7469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